

《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政策解读

为规范柳州市雪茄烟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优化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消费需求，促进雪茄烟市场健康发展，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柳州市烟草专卖局制定了《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便于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有效执行本《规划》，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必要性

当前居民消费持续升级，雪茄个性化消费需求持续攀升，雪茄品鉴馆、雪茄吧等专业化场所涌现，消费群体不断扩容。雪茄在原料、工艺、存储、消费及经营模式上均与普通卷烟存在明显区别，对终端经营环境、专业配套有着更高标准。

柳州市此前未出台雪茄烟零售专属布局规范，长期套用常规卷烟零售点管理标准，难以适配雪茄市场独特的经营属性，不利于规范经营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统筹优化雪茄零售终端资源配置，精准匹配行业发展实际，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促进雪茄烟零售市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亟需单独出台针对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规划。

二、制定《规划》的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规定：“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三、制定《规划》的主要内容

《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共十五条，附有1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阐述了《规划》的制定目的和法律依据，强调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权益为核心，规范雪茄烟零售市场秩序。

（二）第二条明确《规划》适用于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三）第三条、第四条明确界定了“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定义及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许可范围。雪茄烟专营零售点领取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仅限“雪茄烟本店零售”，不经营卷烟、消费类烟丝、电子烟等其他烟草制品。如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雪茄烟专营零售点需要变更许可范围的，需符合《柳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相关规定。

（四）第五条明确了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设置的八大原则：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市场导向、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

（五）第六条规定了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数量调整和公布的方式。柳州市烟草专卖局对全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数量进行不定期评价，结合实际进行研究讨论，经审议通过后进行动态调整。

（六）第七条明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实行总量控制，达到总量上限时，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办理。

（七）第八条明确了准予和不予设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依据。

（八）第九条明确了不设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情形。一是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设置。二是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不设置。三是申请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设置。四是经营场所权属证明不齐全的不设置。五是经营场所登记为住宅的不设置。六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对相关名词、定义进行了解释。

（十）第十三条明确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第十四条明确解释权归属。

（十二）第十五条明确了《规划》的施行时间。

（十三）附件是《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规划表》，明确了柳州市范围内各区（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量。

